## 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 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漯河市金盾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1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8A7F7E39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8A7F7E39

供应商：__漯河市金盾印章有限公司__（签章）

日期：__2026__年__07__月__13__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8A7F7E39



8A7F7E39